

《聊斋志异》中为何把乐安李象先写成“寿光之闻人”？ 蒲松龄的笔误，其实大有深意

□张书功

李象先其人

《李象先》这篇文章很短，大意是说：李象先是寿光县的名人。他前世是个火头僧，无病而死。死后，灵魂落在牌坊上面。到了夜晚，想到在牌坊上不能久居，但房屋暗黑，不知该去哪里。只有一家灯火通明，他的魂魄一进入这家，身子已经变成了婴儿。母亲喂他吃奶，他看见乳房就很害怕，但肚子饿得实在不行了，就闭上眼睛强迫自己吮吸。三个月后，就不再吃奶。再喂他，便吓得哭出声来。母亲就用米汤加上枣、栗子喂他，这才得以长大成人。他小时候到上辈子待过的寺庙里，还能叫出寺僧的名字。他一直到老都“畏乳”。

文章以“异史氏”的口吻又补充说：李象先“学问渊博”，是“海岱清士”，他的儿子“早贵”。李象先的弟弟也是“名士”，生有“隐疾”，几个月才有一次性欲冲动。冲动时急忙起身，不顾宾客，从外面大喊着往内宅跑，丫环仆人全都避开，但是才跑到卧室门口就又矮了。兄弟两人都“是奇人”。

李象先真有其人，但不是寿光人。李象先(1614—1690)，名焕章，字象先，号织斋，山东乐安人。李家桥(今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李桥村)人。明代诸生，出生官宦世家。其父李中行，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历任大理寺评事、刑部员外郎、镇江府知府、陕西按察司副使、贵州按察司副使、山西布政司左参政。李象先兄弟五人，李中行长子李含章，次子李焕章(象先)，三子李斐章，四子李宪章、五子李玉章。

明亡后，李象先无心仕途，当政者多次想起用他，均遭严词拒绝，立誓“志不二朝披长发，甘作大明老秀才”。也因此引起州、县官吏的猜忌和不满，遂以出家为名，混迹缁流，游览名山大川，专攻古文诗词。他与寿光安致远、安丘张贞、诸城李澄中齐名，合称“青州四大家”。当时的文坛主盟周亮工曾刊行他的诗文，于是声名大振天下，“山左右、淮东西、大江南北无不有先生也”。顾炎武称赞其文章，“李先生作书，精古文辞，其传记、书序、志表、碑铭出入河东、庐陵，小品大有眉山意”。李象先毕生从事写作，至老不衰。著有《龙湾集》《无学堂集》《老树村集》。他还参编过《山东通志》《青州府志》《乐安县志》《临淄县志》《益都县志》等志书。李象先的儿子李新命中康熙八年(1669)举人，官江西宁州知州。

那么蒲松龄为何说他是“寿光之闻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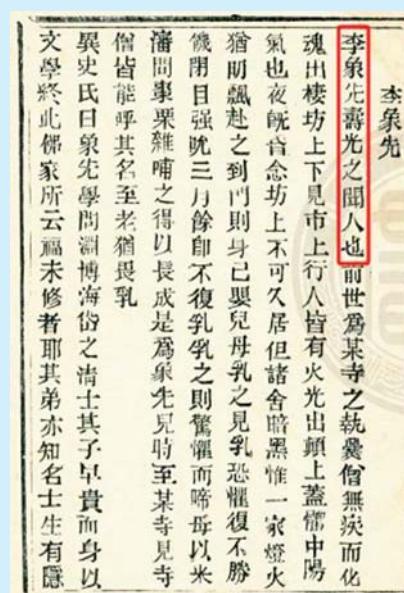
传说与笔误说

民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据说，李象先与蒲松龄是好友。一日，蒲松龄前去拜会他，其间拿出《聊斋志异》的部分手稿给他看。他看完后戏言：“天下离奇古怪的事都让你写了，你写别的县我不管，但可别写乐安的事。”蒲松龄

近来因为刀郎的新歌《罗刹海市》火遍全世界，已流行300多年的《聊斋志异》又火了一把。《聊斋志异》中一篇题为《李象先》的文章，篇幅很短，却比《罗刹海市》更为深奥，鲜有人懂。其中的主人公李象先本是乐安(今山东广饶)人，蒲松龄却将其写为“寿光之闻人”。这是笔误？还是另有深意？



于受万画《聊斋全图》中的李象先。



《聊斋志异》中关于李象先的章节。

故意问道：“我写乐安又如何？”他说：“难道你不怕我写淄川吗？”说完，两人哈哈大笑。李象先说的虽是玩笑话，蒲松龄却记在心里，所以在《李象先》一文中，将其写为“寿光之闻人”。两人传世诗文集中未见有交往记载，蒲松龄许诺不写乐安之事，缺乏文献依据，且不合情理，所以应是传闻，不足为信。

另一种说法则认为是蒲松龄的笔误。李象先的家乡乐安在寿光西北部，与寿光接壤，明清时期同属青州府。李象先与寿光有着深厚渊源。首先，李象先家族与寿光道口隋氏有姻亲关系，李中行的女儿，也就是李象先的亲姐姐，嫁给了寿光彭家道口村人、万历辛卯(1591)举人、平凉府知府隋不矜的大儿子隋惟宽。隋氏家谱序及隋氏多人的墓志铭均出自李象先手。其次，李象先与安致远是挚友，与魏琯等人皆有交往。在他与顾炎武发生学术争论后，安致远曾写信劝诫，“望细心考核，勿误后学”。据《读李梅村墓志铭》：清顺治四年(1647)，寿光人魏琯曾聘请李象先为幕僚，后随魏琯督学江南，协助魏氏校阅试卷，录取山县李衷灿为榜首。此外，据民国《寿光县志·杂记》记载：康熙初年，寿光人魏之佳(魏琯之子)，由内阁中书辞官回家。此时，李象先的兄长李含章也弃官归里，在寿光西郊的跃龙河畔购置别业，两人赋诗唱和，往来密切。李象先也曾“数往来(《遁山堂诗集序》)”。

虽然李象先的家乡乐安与寿光接壤，他也经常到寿光，与寿光人交往密切，但籍贯都不可因此更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籍贯一直被视为一个人身份和地位的重要象征，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社会意义。古人自称或者称呼别人时，多在姓字前加籍贯，尤其是文人士大夫，就更加重视籍贯了。蒲松龄比李象先小约26岁，晚约25年卒，共生时间约为50年。乐安与淄川相隔不足一百公里。李象先又是“山左右、淮东西、大江南北不知”的人物。蒲松龄怎能不知他？“象先学问渊博，海岱清士”，连其子新命“早贵”，“弟亦名士”等情况都了解，所以蒲松龄应该

不至于弄错李氏籍贯。“李象先，寿光之闻人”，并非笔误，很可能是有意为之。

李象先与顾炎武之争

清朝初年，山东学界发生了一起公开的学术论争。论争的双方是李象先与顾炎武。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有一天，顾炎武忽然发现了一封已经刻印的公开信，这封信的名字叫《与顾宁人书——辨正地理十事》，署名是乐安人李象先。顾炎武很是纳闷：十年前，他与李象先确实见过一面，但是之后不曾有过书信往来。文章说他对李象先所著的《乘州人物志》《李氏八世谱》深表赞许，但是他也未见过这两本书。文中与他辩论的关于山东古地理的十件事，有五件确在他著作中，但是书尚未面世。因此，他认为李象先只是道听途说就加以议论。事关名誉与学术真伪，顾炎武无奈接招，作《谲觚十事》与之辩论。谲觚，即谲诡，就是怪诞的意思。

这十件事，其中之一是孟尝君的封邑问题。顾炎武认为孟尝君的封邑是薛，在滕县境内。李象先认为薛不在滕县，而在寿光。顾炎武的《谲觚十事》一出，天下文人都知李象先伪托书信之事。但是关于此事，学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他人假冒李象先之名而写。如清光绪年间潍县张昭潜《织斋文集序》：“而好事者或冒先生名，作为尺牍，竟自刊布，以与亭林辨正地理，此亭林集中《谲觚十事》之所由起，而亭林固不疑其出于先生也。”另一种是，中国近现代历史学家、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张维华先生则认为确是李象先所为，他写有《顾炎武在山东的学术活动及其与李焕章辩论山东古地理问题的一桩学术公案》一文，兼论此事，在此不赘述。

此事真真假假，给李象先造成的影响却是真实存在的。在清代，此事经常被人提及，如清陆耀《切问斋集》卷四《与刘九腕论著述书》说：“昔乐安李象先有《答昆山顾氏辨正地理书》，顾氏实未与往还，因著《谲觚十事》以著其

诬。盖象先欲假顾氏以自重，不知足以招无穷之悔也。”清代王鸣盛《蛾术编》卷四《说录四·光被》说：“昔乐安李象先自刻集，内有诡称顾亭林与之书，论地理；象先答以书，辨顾说为非。亭林呼为‘谲觚’”。此事恶劣影响，可见一斑。

鉴于此，后世学者认为：蒲松龄把李象先说成是寿光人，不仅是有意为之，更是在打趣李象先学术上的错误见解。笔者认为：此事真假难辨，尚且存疑，即使蒲松龄知道李象先伪托书信之事，也没必要以更改籍贯之手法讽刺挖苦，当事人顾炎武尚且摆事实、讲道理，没有泄愤攻击之词，况且毫不相干、置身事外的蒲松龄？何必蹚此浑水？如果是讽刺，那么“畏乳”“隐疾”，该如何解释？岂不是暴人隐私，揭人之短？这与他说“象先学问渊博，海岱清士”岂不矛盾？所以，把“李象先，寿光之闻人”，理解为讽刺，实在是不解此文深意。

“畏乳”与“隐疾”的深意

笔者曾就此问题求教方家——广饶隋光利、李立顺两位先生，一语道破：“前世为僧，说的是南明时期奔走于扬州一带宣扬抗清，后出家扬州静慧院。灵魂栖息牌坊上，是说他以明朝遗民自居，高傲孤冷。”“畏乳”是指他不想吃朝廷俸禄。弟有“隐疾”，说的是其弟曾组织抗清。此说更为合理，故予以阐发如下。

关于李象先前世为僧之说，王士禛《池北偶谈》、安致远《玉瑞集·杂记》、李澄中《李太公象先墓志铭》中均有记载。如《玉瑞集·杂记》：“吾友乐安李焕章象先，前身系一老僧，其门徒曾来省视，君自言之甚悉。”又李象先在《与马汉仪书》中自称：“某自宿命通来，得一大禅宗为之导师……”宿命通是佛教用语，指能知道前世的能力。看来“前世为僧”是李象先自己说的，而且他不只跟一人说过，朋友圈都知道。其中原因应是他自己说的天性“好佛”。

死后，灵魂为何落在牌坊上？

牌坊是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灵魂栖息其上，是说李象先具有一身不仕两朝的操守和气节。入清后，面对多次举荐，李象先再三拒绝。他还曾作《志不二朝》诗以表心志：“志不二朝惟织斋，皇家爵禄视如灰。白头到老披长发，甘作大明老秀才。”

夜晚，房屋暗黑，他不知到哪里去，是说入清后他的生活状态。在《再与马汉仪书》中，李象先写道：“某自丧乱来，无家矣，不得已而放之山崖水次，僧寮道舍。”又如李含章《李氏宗祠记》：“后兵火频仍，村落为墟，而洋水故庐摧残尤甚。吾家人尾锁流离，一椽莫保。”由此可见，战火之后，李象先无家可归，过着居无定所，浪迹天涯的日子。

只有一家灯火通明，他投胎做了这家的婴儿。这一家自然就是新朝——清廷。作为新朝子民，他就像婴儿一样无助，但他本来可以有光明的前途。康熙八年(1669)，下诏举山林野逸，他避不应邀。康熙十七年(1678)，朝廷设博学鸿词科，不限制秀才举人资格，不论已仕未仕，凡是督抚推荐的，都可以到北京考试。考试后便可以任官。兵部侍郎李赞元力荐李象先，本已上报，却遭人举报。别人都为他可惜，李象先却说：“吾岂负初志哉！”他还做过幕僚，但很短暂，最后游荡南北，浪迹佛刹，致力于古文辞。根本原因是我不想效力于新朝。这就是蒲松龄所说的“畏乳”，乳者，食也，就是说他不想吃新朝的饭，与伯夷叔齐不食周粟是一个道理。

《李象先》这篇文章还谈到他的弟弟有“隐疾”。李象先有三个弟弟：斐章、宪章、玉章。这里指宪章，李宪章是青州衡王府仪宾(女婿)，也是名士。蒲松龄说他有“隐疾”，隐疾就是不便告人的疾病。如果真是隐疾，怎可著之于书？所以，不是真有疾病，而是另有所指。明清革鼎之际，李宪章及其家族曾参与抗清斗争。因为清朝大兴文字狱，这方面的史料很难找到，但仍可以查到蛛丝马迹。清顺治二年(1645)，李象先岳父曹珖赋《绝命辞》后绝食而亡；李象先的兄长李含章曾任弘光朝(南明)谏议大夫；李象先的二伯父李中立有“护城功”；民国《续修广饶县志》：“李玉章(应为李宪章，县志混淆)初尚衡藩郡主，明亡后反清不果，遁去。”此外，当地民间至今流传着“李四胡子抗清”的故事。“李四胡子”，即李宪章。据说，李宪章曾组织几万人的队伍，在崇祯十五年(1642)、十七年两次抵抗清兵。失败后不知所踪。李氏文献中不见记载，就连《李氏族谱》，也只有李宪章的名字而已。这个不能说的秘密便是抗清的“前科”，也就是“隐疾”。

所以，“寿光之闻人”，是移花接木的障眼法，是对李象先及其家族的一种保护。清代舆论严苛，蒲松龄不得不曲折表达自己的观点，将李象先及弟描写成行为怪诞之奇人，实质是在歌颂一位明朝遗民的高洁品质，绝不是讽刺、揭短。后世学者如不了解李象先的生平经历，恐怕就真把此文章当作一神奇逸事，一笑而过了。